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根據招股章程中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不受該等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則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生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該等發售及出售。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375,9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91%。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0.7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375,9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91%。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30.7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 超額配股權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非上市股份 ^(附註)	2,533,406,011	43.93%	2,533,406,011	43.61%
已發行外資非上市股份 ^(附註)	920,426,548	15.96%	920,426,548	15.85%
將由內資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	2,015,999,074	34.96%	2,015,999,074	34.71%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97,397,000	5.16%	338,772,900	5.83%
總計	5,767,228,633	100.00%	5,808,604,533	100.00%

附註：有關內資非上市股份於上市時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6.公眾持股份量」。內資非上市股份由境內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外資非上市股份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立訊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為外資非上市股份，其他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均為內資非上市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249.3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44,609,5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30.42港元至30.74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3,233,6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9%。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價格為每股H股30.5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iii)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按每股H股30.75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1,375,9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3.91%，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失效。

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票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須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